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苏自然资发〔2022〕354号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附属（配套）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）、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3号）下发以来，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积极服务保障设施农业用地，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，

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战略意义凸显，地方呈现出一些新产业、新业态的设施农业用地需求。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，结合地方实际需求，依据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就进一步明确部分附属（配套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模化种植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

鼓励各地发展规模化粮食等作物种植生产，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化种植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，可单独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规模化种植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应与规模化种植生产直接关联，经营主体原则上与规模化种植的经营主体一致，面积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1.5% 以内，最多不超过 15 亩。备案时应提供土地流转合同、遥感影像图（标明规模化种植生产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，体现区位关系、现状种植情况等）、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（附效果图或现场照片）等附件材料。

二、规模化水产养殖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

支持规模化水产养殖发展，对符合要求的规模化水产养殖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，依法依规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，其中，养殖生产用地为水面的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可单独备案。规模化水产养殖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应与规模化水产养殖直接关联，经营主体原则上与规模化水产养殖的经营主体

一致，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养殖生产用地面积的 10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 15 亩。规模化水产养殖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单独备案的，备案时应提供遥感影像图（标明规模化水产养殖生产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，体现区位关系）、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（附效果图或现场照片）等附件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完善规模化种植、规模化水产养殖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管理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当地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和农地农用的原则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用途监管，确保规模化种植范围内种植粮食或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，确保设施农业用地为非永久建筑，不再使用时按照要求及时恢复原用地形态，优先复垦复耕为耕地。省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。



2022年10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
